

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檢評字第 139 號

請 求 人 陳○○ 住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○號  
斗六○○路郵局第○○號信箱

受 評 鑑 人 楊○○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## 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楊○○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(下稱新北地檢署)檢察官，偵辦 110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號被告王○○提供人頭帳戶幫助詐欺案件時，將之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(下稱新北地院)併案審理；嗣新北地院以本案業經判決，無從併辦，退由檢察官另行依法處理；而受評鑑人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收受退併後，未有積極作為，不馬上起訴，導致該案件判決確定而無法起訴，使該案件告訴人即請求人陳○○無法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請求損害賠償訴訟，有遲延案件之進行，影響當事人權益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6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

鑑之理由而言。

- 三、經查，本件新北地檢署 110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號案件，係於 110 年 8 月 6 日分案，由受評鑑人偵辦，受評鑑人則認本案被告王○○所涉幫助詐欺案件，與新北地院審理之 110 年度簡字第○○號案件，係同一被告以一行為交付相同 2 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詐騙集團成員，侵害數名遭詐騙之被害人同種財產法益，而與該案件具有一行為觸犯數罪之想像競合犯關係，屬裁判上一罪，應為該案件起訴之效力所及，旋即於同月 10 日，移送新北地院併案審理；嗣新北地院於同月 17 日，以新北院賢刑晨 110 簡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函稱該案業於同月 6 日判決，已無從併辦為由，退由檢察官另行依法處理；新北地檢署再於同年 9 月 8 日，分 110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號案件，由受評鑑人收受偵辦，惟上揭新北地院判決已於同年 9 月 2 日確定，至此，受評鑑人依法只能為不起訴處分，經核亦無違誤。以上有各該案之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、不起訴處分書、刑事簡易判決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等在卷可資佐證。是本件受評鑑人並無遲延案件之進行，影響當事人權益，情節重大之情事，甚為明確。請求人認受評鑑人收受新北地院退併後，未能積極起訴，致該案件判決確定而無法起訴等語，顯與事實不符，容有誤會。至於請求人因此無法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請求損害賠償訴訟，係受評鑑人依法必需為不起訴處分之當然結果，並非受評鑑有任何違法失職所致。綜上，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范孟珊
委 員	郭清寶
委 員	蔡顯鑫
委 員	楊雲驊
委 員	蕭宏宜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

專 員 王孟涵